

##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1,296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67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66,6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50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76,566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1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14,730,4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65%。

#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280,24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罗玉洁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